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8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天鈞

上列聲請人認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五年內曾執行有期徒刑，作為排除緩刑之要件，導致法院無從就個案進行實質審酌，且系爭規定與同條文其他項次之規定，有法規內部衝突與適用結果不平等，已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第 80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僅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就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